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业务领域范围，本次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担保系因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国润水务 100%股权形成。鉴于川发环境已将与该关联担保余额同等金额的现金支付至国润水务，且在该贷款项下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及现金流支持，国润水务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国润水务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担保合同无实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